

,辦理撥款事宜。

- (二)第二期款(核定經費之50%):於108年6月15日前,檢送 收據、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、團隊徵選結果一覽表及團 隊基本資料調查表一式2份(含電子檔),函送本部備查, 並辦理撥款事宜。
- (三)第三期款(核定經費之20%):108年12月5日前,檢送收據、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及成果報告書(含成果報告書、訪視評鑑紀錄等電子檔)一式2份至本部,辦理核銷結案事宜。
- 五、若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,應於108年11月30日前,函報 本部同意,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。

六、本案計畫考評與實地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本部「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」已於107年移由國藝會辦理,請貴府配合修正相關文字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本部藝術發展司(1800年)012次 交往 線:07章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3641 號

				r.				
類別	教育	編號	7	提案	臺南市政府			
200.04	127	17/11g 3//G	•	單位	(文化局)	府文秘字第	1080274	456 號
	文化部	核定本	、市 1	08 年「	藝術村營運扶	植計畫—	蕭壠國際	《藝術
案					圣乙案(中央補			
					謹請貴會同意	· •		
由	1 .				年度追加減預			
	再予轉	正,前		審議。				,
	一、依	大據文4	化部]	08年2	月 13 日文藝:	字第 10830		泛函辨
	一、依據文化部 108 年 2 月 13 日文藝字第 1083003925 號函辦理。							
	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							
	定: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」,以及第							
					級政府施政需		_	,
				と出」規				
說	三、本	案相	關說明	月:				
	(一) 本	案由	文化部袖	 前助本市辨理	「108 年度	藝術村營	運扶
明	植	直計畫-	蕭壠	國際藝術	可村」總經費 ^第	新台幣 520	萬元整((中央
	葙	崩助款	260 章	萬元整、	本府配合款編	角列 260 萬	元整)。	
	(.	二)惟	因本	案核定明	寺間及經費額	度未及列入	、108 年	- 度預
	算	[編列	,為禾	川本案執	行及配合中央	:列管時程	, 擬請准	11手先
	行	了辨理	墊付:	俟 108	年追加減預算	或 109 年	度預算時	手再予
	車	專正。						
	四、本	案業	經本原	于108年	3月5日第37	8次市政會	計議審議	通過。
辨	請貴會	同意分	も行業	理墊付	, 俟 108 年度	追加減預	算或 109	年度
法	總預算							·
寀	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
意	同意墊	付。						
見								
大								
大會決議	照審查	意見山	通過。					
<i>洪</i> 議								
417								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文化部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

樓

聯絡人:張耕慈

電話: (02) 8512-6528 傳真: (02) 8995-6482 信箱: henel6@moc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:文藝字第10830039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各類歲入、歲出預算經常、資本門劃分標準」乙份

主旨: 貴局申請補助辦理108年度「蕭壠國際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」案,本部同意補助新臺幣260萬元整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08年度「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」審查會議 決議辦理,並復貴局107年11月22日南市文園字第 1071284400號函。
- 二、本部同意補助旨揭計畫辦理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260萬元, 其中經常門180萬元、資本門80萬元,指定用途如次:

(一)經常門:

- 國際交流藝術家之創作材料費、交通費、駐村期間生活費(每人每日最高500元整)。
- 2、國際藝術家駐村創作材料費、國內交通費、駐村期間生活費(每人每日最高500元整)。
- (二)資本門:藝術家住宿及展演空間設備改善修繕。
- 三、本案經費應依原計畫編列預算確實執行,本部得就計畫之執 行進行考評,若有重大落差者,得按比例減扣補助款並列未 來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- 四、計畫中有關辦理國內外各類型文化相關人才交換駐村期間生活費,請依照「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」 第5點規定,每人每日最高500元;國內外駐村藝術家保險費

用以400萬元之保額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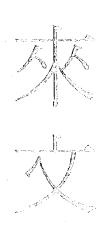
- 五、本案相關公開文宣活動及印製資料,請於顯著處載明本部為 指導單位,標示本部部徽。
- 六、計畫執行當中如有政府採購法第4條所定情形者,應確依該相關規定辦理;其餘事項逕依「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本補助款付款及核銷方式:

- (一)第1期款:為補助經費之50%,計130萬元整。請檢送執行經費明細表(含地方配合款分攤比率)、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正本、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、已達50%之實際執行進度表及第1期款收據,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。
- (二)第2期款:為補助經費之50%,計130萬元整。應於108年11 月30日前,檢送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(含地方配合款編列 證明)、竣工結算證明、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報表資料、 成果報告書(含電子檔)及第2期款收據等資料送達本部, 經本部審核通過後覈實撥付。
- (三)前述成果報告書,內容應提出至少5千字,並包括下列要點(報告請以複印紙A4橫式格式,連同附件妥善裝訂。):
 - 前言或緣起:就各藝術村設立經營之理念與目標等加以 敘述。
 - 2、藝術家進駐創作成果說明。
 - 3、國際交流成果說明。
 - 4、社區交流成果說明。
 - 5、藝術村園區修繕成果說明(含施工前、後照片檔)。
- 八、本案相關經費,請依「各類歲入、歲出預算經常、資本門劃 分標準」(如附件)辦理。
- 九、貴局近年營運蕭壠藝術村績效有成,國際交流及藝術家駐村 計畫均有優異表現,獲得歷屆審查委員肯定。建請貴局依提

案計畫預算規模,編列相對應自籌款,俾利持續擴展藝術村 營運及藝術家駐村交流效益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:本部藝術發展司



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3642 號

類別 教育 編號 8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 有数										
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「配合十二年國教-107 學年度體適能檢案 測站設置計畫」經費新臺幣 579 萬 1,000 元整乙案(中央補助 521 萬 1,900 元、市配合款 57 萬 9,100 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審議。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0 月 5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70033407臣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,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。」及第 6 款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」之規定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(一)本案由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「配合十二年國教-107 學年度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計畫」計畫核定經費計 579 萬 1,000 元整(中央補助 521 萬 1,900 元、市配合款 57 萬 9,100 元),依體育署規定,採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,應辦理納入預算,爰依規定「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」。 (二)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,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,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四、本業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3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辦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	類別	教育	編號	8						
案 測站設置計畫」經費新臺幣 579 萬 1,000 元整乙案(中央補助 521 萬 1,900 元、市配合款 57 萬 9,100 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審議。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0 月 5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70033407E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,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。」及第 6 款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」之規定。 (一)本案相關說明: (一)本案由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「配合十二年國教-107 學年度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計畫」計畫核定經費計 579 萬 1,000 元整(中央補助 521 萬 1,900 元、市配合款 57 萬 9,100 元),依體育署規定,採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,應辦理納入預算,爰依規定「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」。 (二)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,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,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3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辦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					単位	(量南中體育處)				
案 測站設置計畫」經費新臺幣 579 萬 1,000 元整乙案(中央補助 521 萬 1,900 元、市配合款 57 萬 9,100 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審議。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0 月 5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70033407E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,「經上級或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。」及第 6 款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」之規。之規立之表出,以 2 規定 (中央補助 521 萬 1,900 元、市配合款 57 萬 9,100 元),依體育署規定,採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,應辦理納入預算,爰依規定「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」。 (二)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,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,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3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辦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同意墊付。		教育部	體育	署核	定本市新	好理「配合十二年	年國教-107 學年度體適能檢			
1,900 元、市配合款 57 萬 9,100 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審議。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0 月 5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70033407E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,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。」及第 6 款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」之規定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(一)本案由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「配合十二年國教-107 學年度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計畫」計畫核定經費計 579 萬 1,000 元整(中央補助 521 萬 1,900 元、市配合款 57 萬 9,100 元),依體育署規定,採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,應辦理納入預算,爰依規定「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」。 (二)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,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,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3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辦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同意墊付。	安									
由 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審議。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0 月 5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70033407E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,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。」及第 6 款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」之規定。 記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(一)本案由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「配合十二年國教-107 學年度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計畫」計畫核定經費計 579 萬 1,000 元整(中央補助 521 萬 1,900 元、市配合款 57 萬 9,100 元),依體育署規定,採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,應辦理納入預算,爰依規定「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」。 (二)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,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,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3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辦請員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	一 禾									
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審議。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0 月 5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70033407E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,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。」及第 6 款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」之規定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(一)本案由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「配合十二年國教-107 學年度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計畫」計畫核定經費計 579 萬 1,000 元整(中央補助 521 萬 1,900 元、市配合款 57 萬 9,100 元),依體育署規定,採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,應辦理納入預算,爰依規定「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」。 (二)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,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,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3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辦 請 實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										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0 月 5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70033407E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,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。」及第 6 款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」之規定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(一)本案由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「配合十二年國教-107 學年度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計畫」計畫核定經費計 579 萬 1,000 元整(中央補助 521 萬 1,900 元、市配合款 57 萬 9,100 元),依體育署規定,採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,應辦理納入預算,爰依規定「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」。 (二)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,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,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3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辦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	田田									
1070033407E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,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。」及第 6 款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」之規定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(一)本案由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「配合十二年國教-107 學年度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計畫」計畫核定經費計 579 萬 1,000 元整(中央補助 521 萬 1,900 元、市配合款 57 萬 9,100 元),依體育署規定,採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,應辦理納入預算,爰依規定「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」。 (二)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,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,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3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辦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		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審議。								
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,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。」及第 6 款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」之規定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(一)本案由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「配合十二年國教-107 學年度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計畫」計畫核定經費計 579 萬 1,000 元整(中央補助 521 萬 1,900 元、市配合款 57 萬 9,100 元),依體育署規定,採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,應辦理納入預算,爰依規定「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」。 (二)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,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,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3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辦 責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		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0 月 5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								
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。」及第 6 款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」之規定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(一)本案由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「配合十二年國教-107 學年度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計畫」計畫核定經費計 579 萬 1,000 元整(中央補助 521 萬 1,900 元、市配合款 57 萬 9,100 元),依體育署規定,採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,應辦理納入預算,爰依規定「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」。 (二)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,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,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3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辦請費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		1070033407E 號函辦理。								
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」之規定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(一)本案由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「配合十二年國教-107 學年度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計畫」計畫核定經費計 579 萬 1,000 元整(中央補助 521 萬 1,900 元、市配合款 57 萬 9,100 元),依體育署規定,採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,應辦理納入預算,爰依規定「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」。 (二)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,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,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3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辦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 再予轉正。		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之規定,								
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」之規定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(一)本案由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「配合十二年國教-107 學年度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計畫」計畫核定經費計 579 萬 1,000 元整(中央補助 521 萬 1,900 元、市配合款 57 萬 9,100 元),依體育署規定,採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,應辦理納入預算,爰依規定「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」。 (二)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,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,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3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辦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 再予轉正。										
出」之規定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(一)本案由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「配合十二年國教-107 學年度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計畫」計畫核定經費計 579 萬 1,000 元整 (中央補助 521 萬 1,900 元、市配合款 57 萬 9,100 元),依體育署規定,採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,應辦理納入預算,爰依規定「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」。 (二)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,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,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3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辦請費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										
(一)本案由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「配合十二年國教-107 學年度 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計畫」計畫核定經費計 579 萬 1,000 元整 (中央補助 521 萬 1,900 元、市配合款 57 萬 9,100 元),依 體育署規定,採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,應辦理納入 預算,爰依規定「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」。 (二)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, 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,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 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3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辦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 法 再予轉正。							·			
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計畫」計畫核定經費計 579 萬 1,000 元整 (中央補助 521 萬 1,900 元、市配合款 57 萬 9,100 元),依體育署規定,採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,應辦理納入預算,爰依規定「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」。 (二)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,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,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3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辦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法再予轉正。	説									
明 (中央補助 521 萬 1,900 元、市配合款 57 萬 9,100 元),依體育署規定,採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,應辦理納入預算,爰依規定「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」。 (二)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,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,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3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辦請費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 其予轉正。		(-	-) 本	案由	體育署相	亥定本市辦理 「酉	記合十二年國教-107 學年度			
明 (中央補助 521 萬 1,900 元、市配合款 57 萬 9,100 元),依體育署規定,採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,應辦理納入預算,爰依規定「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」。 (二)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,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,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3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辦請費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 其予轉正。			體	適能	檢測站部	设置計畫 計畫核	定經費計 579 萬 1,000 元整			
體育署規定,採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,應辦理納入預算,爰依規定「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」。 (二)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108年度預算編列,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,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,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07年11月23日第36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辦請費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 「時期」	明						• • •			
預算,爰依規定「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」。 (二)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,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,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3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辦請費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 再予轉正。										
(二)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, 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,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 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3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辦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 法 再予轉正。										
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,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3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辦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法 再予轉正。		(=		-			· · · · · · · -			
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3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辦請費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法再予轉正。 審查意見										
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3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辦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 法 再予轉正。 審 查 意 見										
辦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法 再予轉正。 審查意見		1707 × *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
法 再予轉正。 審 查 意	संस्त									
審查意同意墊付。		•		总先	.行辨理?	垫付,俟 108 年度	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			
	法	再予轉	正。							
	窯									
	查	一大山	1							
	意	问息型	170。			٠				
大會 照審查意見通過。 議	見									
會照審查意見通過。議	*									
决 照番	會		t o	17 10	,					
議	決	照審查	息見	逋遗	1 °					
	議									

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 吴姿儀 電話:02-87711834 傳真: 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: B10264010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70033407E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經費彙整表、經費核定表(E-mail另行寄送)

主旨:本署同意部分補助貴局辦理「配合十二年國教—107學年 度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計畫 | 經費新臺幣 (下同) 521萬1,90 0元,請掣據送署辦理撥款事宜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8月31日南市教體處動字第107097826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計畫金額579萬1,000元,部分補助521萬1,900元 (詳如經費核定表),補助比率90%,餘款請自籌。上揭 經費107年度撥付312萬7,140元,餘款108年度撥付。
- 三、請於文到10日內,備妥正式領據(註明「部分補助」、「 金融機構、戶名、帳號、統一編號」)送署以憑撥款。
- 四、收據送署撥款後,須於108年6月30日前一併檢送成果報告 乙份(含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表 單)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署核結。
- 五、收支結算表請至「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網頁→資料下 載→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各項報表」下載。
- 六、本案如涉及政策宣導部分,請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 執行注意事項 | 及預算法62條之1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第1頁, 共2頁



- 七、本署補助貴局經費所採購之設備,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 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」字樣,並在財產帳上列明,備供查 核。
- 八、請輔導受補助購置攝影機之學生體適能檢測站,檢測前應 告知受測學生檢測時將全程攝影並取得同意,建立檢測成 績申訴管道,同時保留影片3年存證,以備往後學生對檢 測成績有疑慮時,可以透過影片查證。
- 九、有關經費支用及其它核銷作業事項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本署學校體育組 120108-116100交 19:44:01章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3643 號

<u> </u>	中战皆乐了伯尔上人及别冒 南战教育于第 1080003043 號
類別	教育編號 9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
案由	文化部核定本市「108 年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」 增列經費新臺幣 2,860 萬元整乙案(中央補助 2,000 萬元;市配合款 860 萬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 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 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 審議。
說明	一、依據文化部 108 年 2 月 22 日文藝字第 1083005423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」,第 6 款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」 主義計畫為 107 至 109 年計畫,經費分年核定。原本(108)年度核定為 1,350 萬元(編列於本局 108 年度預算—一般建築及設備—建築及設備—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);惟本府 108 年 1 月 9 日府文藝字 1080075098 號函申請修正計畫書、經費分上部核定,本年度補助款增至 3,350 萬元,較原核定、本年度補助款增至 3,350 萬元,較原核定、本年度補助款增至 3,350 萬元,較原核定、本年度補助款增至 3,350 萬元整,於較本年度預算編列增加 860 萬,共計增加 2,860 萬元整。(本案增列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臺幣 2,000 萬元整,本市編列配合款新臺幣 860 萬元整。)、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5 日第 37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辨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 預算時再予轉正
審查意見	同意墊付。
大會決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文化部 函

地址: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15樓

聯絡人:朱曉俐 電話: 02-8512-6521 傳真: 02-8995-6482

信箱: ingridchu@moc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: 文藝字第10830054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審查結果、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、計畫實際執行情形進度表、成果報告書(108 D004521_108D2004195-01.odt \ 108D004521_108D2004196-01.odt \ 108D004521_

108D2004197-01. odt \ 108D004521_108D2004198-01. odt)

主旨: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08年「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 或購藏計畫」新臺幣3,350萬元整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復 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暨 本部108年1月18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,並復貴府108年1月 9日府文藝字第1080075098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審查結果如下(詳如附件):
 - (一)計畫名稱:臺南市美術館典藏設備採購與典藏品蒐購計 書。
 - (二)補助經費:108年補助新臺幣3,350萬元,109年補助經 費,將視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定。
- 三、請依上揭計畫作業要點規定,秉持軟體及研究先行,以軟 體帶動硬體思維,通盤考量美術館整體軟硬體發展,貴府 辦理典藏或購藏、典藏空間修繕,需符合館所核心定位及



1083005423

